

编号：

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合同书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

乙方（招生单位）：

丙方（研究生姓名）：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相关规定，定向就业研究生于录取前须与研究生招生单位及研究生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书。合同内容如下：

一、丙方通过国家规定的研究生招生考试，乙方同意录取丙方为 2017 级 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入学时间为 2017 年秋季，具体安排详见入学须知。

二、丙方在校学习期间，不得改换其它定向就业单位，其工资关系和人事档案仍留在甲方，享受甲方规定的工资、医疗及其它福利待遇，丙方完成学业后须回到甲方工作，甲方与丙方务必签订有关合同。丙方不参与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助学金的评定。

三、丙方在校期间，须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如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或因违纪违规等原因被乙方清退，丙方返回甲方工作。

四、丙方在学期间，由乙方负责培养，按照乙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课程学习和论文工作，修满学分及论文答辩合格，达到国家及学校关于授予学位、毕业条件者，由乙方审批后授予学位，准予毕业，颁发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五、甲方须向乙方支付丙方在学期间的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年/人（公共管理硕士 12000 元/年/人）。未按规定缴纳学费，乙方有权停止丙方的学习和论文工作。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执一份，本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请于入学报到时提交到沈阳体育学院研究生部。

（甲方盖章）

沈阳体育学院

丙方签字：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

2017 年 月 日